广州商学院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

转专业考试知识点范围

一、民法（50 分）

（一）总则编

1. 民法的调整对象
2. 民法基本原则中公序良俗原则的规范功能与具体适用
3.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标准
4. 监护的种类及监护人的确定顺序
5. 宣告失踪的法律效果及其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6. 法人的分类标准与法人独立责任
7. 意思表示的解释规则
8. 民事法律行为成立要件与生效要件的区别
9.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具体类型
10.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及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11. 欺诈及第三人欺诈的构成要件
12. 胁迫的构成要件及其与欺诈的区分
13.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14. 民事法律事实的类型划分及事件与行为的区分

（二）物权编

15. 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及在遗失物上的适用限制
16. 按份共有人优先购买权“同等条件”的判断
17. 共同共有的类型及共有物的处分规则
18. 返还原物请求权的行使条件

（三）合同编

19. 要约的撤回、撤销与承诺迟到的效力规则
20. 同时履行抗辩权与不安抗辩权的适用条件及界分
21. 格式条款的订入规则与无效情形
22. 合同解除的条件与违约责任的承担

（四）人格权编

23. 一般人格权的具体内涵
24. 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益的界分及侵害认定

（五）婚姻家庭编

25. 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的范围
26. 离婚损害赔偿的适用情形

（六）继承编

27.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顺序
28. 遗嘱的形式要件及多份遗嘱并存时的处理

（七）侵权责任编

29.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的适用
30. 数人侵权的责任形态与分担规则

二、刑法（50 分）

（一）刑法总论

1.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区别
2. 刑事责任年龄
3. 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的认定
4. 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
5. 共同犯罪刑事责任划分的原则
6. 想象竞合犯、法条竞合犯的认定
7. 死刑的适用条件
8. 法定的从宽量刑情节
9. 罪刑法定原则的内涵和适用
10. 缓刑和假释的适用条件

（二）刑法分论

11. 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的区分
12. 强制、猥亵侮辱罪和侮辱罪的区分
13. 非法拘禁罪的具体认定
14. 强制侮辱、猥亵罪的对象
15. 强奸罪的从重处罚情节
16. 盗窃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区别
17. 抢劫罪的加重处罚情节
18. 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19. 贪污罪的主体
20. 受贿罪的主观方面
21. 交通肇事罪和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区分
22. 以放火方法实施杀人行为的具体认定
23. 危险驾驶罪的构成要件
24.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既遂标准
25. 走私贵金属罪的客观方面
26.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定性
27. 骗取贷款罪和贷款诈骗罪的区分
28. 贪污罪和职务侵占罪的区分
29.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和受贿罪的区分
30. 抢劫罪和敲诈勒索罪的区分

考试题型：

一、单项选择题（共 10 小题，每小题 1 分）
二、判断题（共 10 小题，每小题 1 分）
三、简答题（共 4 小题，每小题 5 分）
四、案例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15 分）
五、论述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15 分）